

三重地政性平故事

現代民主社會基於自由平等之權力，女性主義運動興起，著重探討性別不平等的分析，追求性別平權的社會理論與政治運動，進而推動婦女的權利，其中包括消除性別定型觀念，為婦女爭取、創造與男性平等的教育和職業機會等，多年來，臺灣社會亦在法令政策推動及宣導下，性別平權理念逐漸受到大家重視，其中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餵母乳之權利，於民國 99 年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打破過去在公共場所哺餵母乳，容易遭受異樣眼光的爭議，在社會的努力之下，現今普遍皆能在公共場所找到哺集乳室，且空間建置日建完善，讓媽媽在公共場所哺乳更加便利安心。

生兒育女對於女性來說不僅是一個甜蜜的負擔，對於要兼顧育兒與工作的職業婦女們來說，更是非常辛苦，因此除了使婦女在公共場所方便哺乳外，營造友善的職場哺集乳環境，也相當重要，根據國民健康署的調查顯示，產婦停止哺乳有部分原因為工作環境或性質不方便，為鼓勵臺灣女性在各行各業中綻放光彩，更不應讓工作環境限制而剝奪女性哺乳之權力，本所積極營造友善的職場哺集乳環境，於本所服務大廳設置哺(集)乳室，支持並鼓勵母乳哺育，提供女性洽公民眾及同仁使用，而我們竟未發現，僅限女性入內這規定，存在著善意

的性別偏見盲點，性別歧視在我們的生活中無處不在，更因為它的無處不在，所以大家更容易視為理所當然，對它無視無感，甚至不只是許多男性無感，就連許多女性也被迫「習慣」。

曾有一對年輕夫妻，婚後購入一間位於本所轄區內的房子，林太太當天因工作無法休假，由林先生帶著他們即將滿周歲的寶寶來所申辦過戶相關手續，當天本所洽公民眾相當多，辦理時間超過林先生所預期，正在思考結束後先回家讓孩子睡個午覺，煮個晚餐等待林太太回家，此時寶寶卻開始在服務大廳嚎啕大哭，林先生算了一下時間，好像該餵寶寶喝奶了，看到所內設置哺集乳室，想說可以安心餵寶寶喝奶，不受人來人往的民眾打擾，或許就可以讓孩子先睡一會，避免孩子哭個不停干擾到其他洽公民眾，正打著如意算盤來到哺集乳室前，卻發現哺乳室大大公告著「哺集乳室僅限女性入內使用」之規則，讓分擔親職的林先生頓時寸步難行，不想破壞規定，又為安撫著哭不停的孩子，無奈的林先生只好選擇將寶寶放在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檯上，迅速的泡好牛奶，在服務大廳用奶瓶哄著寶寶餵著，林先生不禁納悶現代社會提倡性別平等，它的目標應該是使兩性在整個社會生活中平等對待，讓男性了解育兒不單是媽媽的事，並融入育兒照顧行列，如今也已有許多由父親擔任親職的家庭，抑或是單親爸爸，由爸爸協助哺乳與參與家事的情形應該已經逐漸普遍，怎麼還會存在這種刻板印

象的規定，男性無法陪同入內會有多不方便，使得公家機關設置哺集乳室這項美意大打折扣，況且這樣的限制是不是在無形之中預設許多事情都是媽媽才「應該」做的？豈不是等於將女性跟母職捆綁得更深，雖然餵母乳的媽媽們更需要哺集乳室來親餵，但後期開始喝奶粉，或是母乳和奶粉都吃的寶寶呢？難道即使用奶瓶餵寶寶喝奶粉都設定著是媽媽的義務，爸爸無法或不需要入內使用相關設備呢？看似對父職不友善，更是對女性的性別歧視！林先生越想越難過。

在辦完案件後，林先生決定為父職發聲，走向服務中心向本所服務人員反應，哺集乳室雖然有著完善的設備及溫馨的環境，但卻限制著爸爸使用，帶著幼兒的他看著空蕩蕩的哺集乳室卻也無法使用，這樣的限制有多不人性化，且哺集乳室應該是以寶寶需求為主，僅限女性入內使用之規定，影響育嬰爸爸們的權益，認為兩性皆應平等使用哺集乳室，希望本所可以重新評估此限制。聽完林先生的建議，服務人員滿懷歉意的向林先生致歉，是我們忽略了這帶著性別歧視的盲點，原本是出於善意希望讓女性可以安心使用哺集乳室而設置的規定，卻造成育嬰爸爸們的困擾與不便，並感謝林先生提供此建議，使我們了解其意見，即時檢討得已改進，並讓我們重新省思，重新思考平權意識，推動性別平等不應只是口號，我們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倡男性或家人協助哺乳，營造快樂育兒空間，為使臺灣能朝向性別平等、

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輔導獎勵中央及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而身為第一線地方機關的我們與民眾密切接觸，更應積極落實與實踐，如何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是我們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工作。

隔天本所立即召開母乳哺育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一致通過認為哺集乳室針對有哺(集)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不分性別，均予開放使用。為使本所哺(集)乳室能讓使用者更臻滿意，若有夫妻或男性單獨攜帶嬰幼兒需使用者，皆主動詢問有無需協助事項，積極加強宣導跨性別友善哺集乳室之服務，由引導人員帶領使用者至哺(集)乳室時，一併親切詳細解說室內環境及可用設施，並傾聽使用者之意見，以達到不斷提升服務品質之目的。

經過這次事件，讓我們思考男性在性別角色中也容易遭受不平等的待遇，早在 1979 年，聯合國即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公約第 1 條，即對「對婦女的歧視」訂下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

本自由。」公約的成員國承諾履行，並終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

臺灣社會的女權意識與性別平等的確發展進步，但因受傳統中華文化影響，重男輕女的觀念根深柢固，仍有許多長輩認為繼承傳男不傳女，性別不平等的問題無形存在我們之中，以現今的國際指標來看，仍然存在性別平等問題，然而我們對於性別平等的議題常忽略其實男性也會遭到性別歧視，像是男兒有淚不輕彈、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不應該玩洋娃娃、不可以喜歡粉紅色，若過於女性化就容易被取笑、排擠，甚至霸凌，男性也受到社會刻板印象所限制著，也背負過重的社會期待，在許多職業上註明限男性或女性或被認定適合某種性別任職，這些現象對性別都是不合理的限制，侷限了性別的樣貌。其實這些我們都懂，但常常忽略了，像是故事中我們便忽略了擔任親職的男性，性別平等或女權主義等常常讓人有要求特權的印象，為捍衛權義發聲的也大多是女性，但其實男性的需求也必須被照顧，如同好萊塢知名影星艾瑪華森於聯合國總部發表演講所說：「我們不討論男性遭到性別刻板印象禁錮，但他們確實深受其害。如果他們能脫離這樣的束縛，那麼女性的處境也會自然而然改變。如果男性不再需要具有侵略性，女性也就無需屈服。如果男性不再需要立於掌控的位置，女性也無需被控制。」雖然男女天生生理構造本就不同，心理因素更是，然面對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及全球性別議題發展趨勢可知，性別平等是所有人

都應共同努力之目標，而我們身為第一線公家機關更應該是推動兩性平權的助手而不是阻力，努力使臺灣成為更平等、自由與民主之國家，營造更幸福的世界。